

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

成中医眼科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眼科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与学术交流 项目激励办法的通知

为积极响应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提升国际化办学层次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、促进多元文化交融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、培育前沿洞察力及国际竞争力的号召，培养出能够面向全球、面向未来的眼科、眼视光领域杰出创新人才，基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印发的关于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、访学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的通知，眼科学院特此制定《眼科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与学术交流项目的激励办法》，此举旨在全力支持眼科学院的国际化发展，提升眼科学院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学术活动。

根据大学“管理办法”相关政策规定，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学术交流项目，且在国际会议上论文被接受，以口头汇报展示者大学资助总费用（包括国际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）的80%，

壁报形式展示者资助总费用的 60%。

眼科学院对于出国（境）积极参加国际学术大会，并进行壁报展示或者口头发言的学生给予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等费用总额的 10%-20%的经费支持。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眼科学院所有。

附件：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赴国(境)外交流、访学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
2024年10月11日